

彰化縣社頭鄉公墓暨納骨堂喪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

總說明

因本所興建之個人靈堂將於 115 年啟用，需訂定其收費標準、本條例於 111 年修正後，於適用在實務上，仍有部分條文須修正文字、統一數字文字用法以利民眾了解，另配合殯葬管理條例部分條例修正，本條例也須配合修正，以免抵觸，爰修正本條例，其重點如下：

一、配合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之二條修正因公死亡適用人員。(修正第一條)

二、檢附資料新增戶籍謄本，確定個資避免日後爭議。(修正第六條)

三、文字修正及統一數字文字用法。(修正第八條)

四、修正比照本鄉自治條例第十五條退款條件。(修正第十五條)

五、文字修正及修正殯葬管理條例依據條款。(修正第十一條)

六、檢附資料新增戶籍謄本，確定個資避免日後爭議及文字修正。(修正第十四條)

七、文字修正。(修正第十五條)

八、統一數字文字用及修正設施使用年限。(修正第十六條)

九、配合本鄉自治條例修正。(修正第十六條之一)

十、統一數字文字用法。(修正第十六條之二及第十八條)

十一、配合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之一條規定修正。(修正第二十條之一)

十二、檢附資料新增戶籍謄本，確定個資避免日後爭議。(修正第二十條之二)

十三、統一數字文字用法、文字修正並放寬申請進入的範圍。(修正第二十一條)

十四、統一數字文字用法另因已新建小靈堂刪除禮廳充當個人小靈堂優惠及調整因公死亡、特惠戶、優待戶使用一般禮廳之優惠。(修正第二十三條)

十五、統一數字文字用法。(修正第二十四條)

十六、文字修正，統一數字文字用法及新增個人靈堂收費標準。(修正第二十五條)

十七、統一數字文字用法。(修正第二十六條)

十八、統一數字文字用法及新增個人靈堂冷氣收費標準。(修正第二十六

條之一)

十九、配合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八條修正。(修正第三十七條)